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897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07 洪啓軒

08 被 告 吳建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
11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5 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自本判決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9 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5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2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3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3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二、本件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偏左
03 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5 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理
06 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現場照片、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據，自
09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三、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
11 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27,023元（均工資），
12 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無折舊問題，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
13 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7,023元，應
14 屬有據。

15 四、本件兩造過失比例及與有過失之認定：

16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18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19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20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

21 (一)本件事務之發生，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駕駛人邱羽仕亦有未
22 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而於被告車輛自原告保戶車輛右側越過
23 後，系爭車輛有些微向右偏移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等
24 節，有本院就檔名「11205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25 之被告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結果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
26 頁），原告對前開勘驗結果亦稱沒有意見等詞（見本院卷第
27 136頁），足見原告保戶就本件事務所致損害之發生亦與有
28 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

29 (二)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原告
30 應負50%、被告應負5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50%之
31 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減後，僅

01 得在13,512元（計算式：27,023元×50%=13,511.5元，小數
02 點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賠償，逾此部分即屬無理由。
03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3,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
05 （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白承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林祐安